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5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文達

陳慶順

被告 邱侑澤即邱靖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79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其利率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年息0.575%計算浮動利息(目前為2.29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到期日為115年5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於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含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原放款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

01 部分，加倍計付，上開借款目前尚欠137,790元未清償，為  
02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一、二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08 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借據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  
09 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則原告  
11 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陳筱筑